

株洲市公安局渌口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渌口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正科级行政单位。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辖区社会政治和治安秩序稳定的重要使命。单位政法编制 221 人，年末实有民警 212 人，退休 82 人，财政拨款供养的遗属为 5 人，财政拨款开支的辅警 322 人。纳入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单位包含 20 个内设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收入、支出均为 801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897.75 万元，其他收入 118.3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相比上年总额增加 632.18 万元，增加 8.6%。按支出性质细分为：基本支出 7067.17 万元，项目支出 948.92 万元。按经济分类细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5070.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693.43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35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33 万元，其它支出 118.3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单位决算基本支出 7067.17 万元，占全部总支比 88.2%，相比上

年 6038.86 万元增加 1028.31 万元，增长 17%，其中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6948.83 万元，相比上年 5986.55 万元增加 962.28 万元，增长 16%。人员经费 5149.92 万元，占基本支出 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17.25 万元，占全部总支出比 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其它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948.92 万元，占全部总支比 11.8%。分别是：平安城市运行 80 万元，主要包含线路租赁费、电费及设备维修护开支；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长江大保护开支等共计 505.04 万元（含上年结转至本年指标），主要包括电费、办案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业务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刑事技术设备及执法办案系统等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雪亮工程 363.88 万元列资本性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株洲市公安局渌口分局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情况良

好。本部门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较好地完成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的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主要业务部门绩效管理开展及执行情况

1、首抓安全稳定

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以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健全完善“N+1”长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区域涉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矛盾纠纷、森林防灭火、自建房、环保油等安全隐患。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防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在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场所管理、重要节点安保、重大风险排查上始终保持严管态势，完成重要节点5个、一般节点31个的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了“五个不发生，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全年获评全市反恐怖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市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全市政法工作先进单位。

2、夯实主责主业

全力营造平安治安环境，持续发力加大侦破打击和治安管理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了“冬季攻势”、“奔跑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利剑护蕾”行动等，有力侦破了一批刑事案件，案件移送起诉率达到85.53%，办结了一批治安案件，公安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荣获全省成绩突出单位。侦办一起涉恶团伙案件，现行命案连续10年保持了“命案必破”，杀人、抢劫等八大类恶性案件侦破率达到

100%，盗抢类刑事案件发案较同期下降 18.94%，刑事案件破案率位列五县(区)第一。2022 年分局荣获县级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县(市)组总分排名第一。

3、服务经济民生

通过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开展反诈宣传，及时冻结止付为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30 万元。对 112 所学校实行常态化护学安园，推进法制副校长进校园。为辖区企业和重点项目排忧纾困，通过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 100 万元。深入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昆仑 2022”、“生态三湘”、“蓝天保卫战”，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成绩排名全市第一。推动禁燃、规范养犬、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了公安力量。在疫情常态化管控工作中和面对 11 月汹涌来袭的新冠疫情，我局全警动员，牢守阵地，流调溯源，快速阻击，为渌口区在市辖五区中率先复工复产复学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安机关的有效履职助推了渌口区公众安全感测评连续 7 年排名全市第一、连续 17 年荣获平安县市区荣誉称号，为全区打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名片，为群众安居乐业再立新功。

4、强化基层基础

以强基层、强基础为目标，做强县域警务，获评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派出所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人境办事窗口进驻政务中心并实现全市首个行政审批事项“一窗通办”，新建设渌口所身份证办证点方便群众办证。深化规范执法工作，落实执法办案“新六条”理念，完成朱亭派出所执法区建设并启动局综合执法办案区改造，加大科技强警支撑力

度，更新了一批警务装备提升了办案效能。推进“雪亮工程”、“雪亮乡村”建设，新增三类高清摄像头五百余个，服务于侦察破案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扫毒禁赌力度，涉毒人员管控率达100%，全年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男性家族排查DNA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按进度推进。二代证未登记指纹任务超额完成。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调处基层矛盾纠纷百余起。持续推广反诈APP，推广实名注册率达到40%。

5、优化警务警队

以政治建警为主线，注重严管与厚爱相结合、队伍建设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对标“四铁”标准，分局出台从严治警“十条铁规”，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启动刑侦、法制“夜校”培训，创新探组制警务模式，民、辅警警务实战培训成绩喜人，队伍建设成果丰硕，全年荣获部级个人二等功一人，市、区级个人三等功16人，市级嘉奖2人，市级集体三等功1个。

（二）、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与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按规定可以结转第二年使用的部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及雪亮工程项目资金外，渌口分局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渌口分局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项目重大开支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部门整体履职效益

2022年，渌口分局通过部门履职使公安形象得到了极大提升，增强了公安的影响力。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窗口服务时效、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的满意度大大提升。公安机关有效的打击防范治理，辖区社会大局总体平稳，人民安居乐业，群众安全感较高，助推了渌口区公众安全感测评继续7年蝉联全市第一，连续17年保持“全省平安县市区”荣誉称号，实现了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

2022年度决算总额为267.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27.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06万元。总额相比上年增加6.16万元，增长2.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公务接待费7.23万元较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1.5%，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相关制度，常驻地公务活动一律不能接待，公务接待不论中餐晚餐一律不得用酒，报销要附接待公函及审批表，使接待支出逐年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127.44万元相比上年增加6.29万元，原因是上年购置巡逻执法车辆7台，今年购置8台，但单价实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06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原因：实有车辆比上年增多5辆(因省厅转移支付资金采购的“一所队增配一车”车辆不占单位车辆编制)，但使用新车运行费用下降。

(五)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行政任务和工作发展计划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按规定程序

办理招投标或从电子平台进行采购。

全年政府采购支出 49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325.43 万元，包括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8 辆、执法设备、朱亭派出所执法办案系统设备及其它办公设备等。工程采购支出 42.56 万元为南洲所房屋改造支出。服务类支出为 123.11 万元，为警务通查询服务、办公用房及其设施维修维护、法律顾问、信息化系统运维等。无大型采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8 万元。

（六）资产管理情况

年末部门资产合计 47349577 元，上年 45733657.01 元，相比增加 1615919.99 元，增长 3.5%，主要是存于财政非税帐户的暂扣款及取保金比上一年末增加 515588 元，固定资产净值比上年增加 971206.43 元，在建工程增加 423240 元，预付款减少 297936.64 元，其余为其它。负债合计 26150293.54 元，相比上年增加 1182530 元，增长 4.7%，同样因为存于财政非税帐户的代收个人的暂扣款及取保金增加，应付朱亭执法区及淦田所维修改造开支 56 万元。净资产 21199283.46 元，相比上年增加 433389.99 元，增长 2.1%。

录口公安分局资产保存基本完整、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基本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需要说明的是森林公安转隶合并后的资产及财务资料暂未办理移交，看守所撤销后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仍在办理核销手续。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力有待提高，职工的

预算执行意识、节约意识不够强，资金使用存在一些随意性，内部制约制度和考核流程有待完善。

2.财务人员难以全面了解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状况、单位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整体发展趋势，仅从会计核算数据判断收支合理性，很难抓住问题要害进而有的放矢。

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受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影响较大。例如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年底汹涌来袭的疫情，防疫物资储备和消耗、办案中嫌疑人核酸检测和体检支出较大；几年的疫情造成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不能及时形成有效支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精准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从上至下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增强单位预算执行力，加强预算约束，力争做到“无预算不开支”，大力压缩弹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

2.加强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充实高素质财务力量，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鼓励财务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专业素养，敢于坚持原则。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分局针对当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科学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在单位财政资金使用中，将逐步树立“花钱必问效、低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评估结果将应用于预算安排，对没有效益或效益低下的将不列入年度预算。收到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时，60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财政部门。纪监、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中对单位资金使用提出的意见将及时整改落实反馈。

信息公开情况。按当年财政部门布置的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自评表。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对部门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